

乌海市民政局

乌民复字〔2021〕2号

A

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恒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乌海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金及年满80周岁老年人办理高龄补贴金纳入现居住地管理的建议》收悉,经商卫生健康委等部门,现答复如下:

截至2021年3月底,全市常住人口54.46万人,60周岁以上老年人9.43万人,80周岁以上老年人1.1万人。根据自治区和我市对老年人优待服务的政策规定,一是对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老龄补贴,标准为每人100元/年,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,以公安部门导出户籍信息为准,不需老年人到社区申请,符合年龄、户籍条件并通过每年一次的生存验证后,由户籍所在区民政局按年度发放。二是对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,标准为80-99周岁每人100元/月,百岁以上每人600元/月,所需经费由自治区、市财政、区财政按照30%、35%、35%的比例分级承担。发放程序为:

高龄老人到社区申请、街道审核、区民政局审定并将基本信息录入《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信息管理系统》，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小程序进行每年一次的生存验证，高龄津贴实行每季度社会化发放。

综合以上情况，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老龄补贴，已经纳入了全市范围内随居住地同管理同服务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，民政部门已经推行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小程序，实行网上申报和信息生存验证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方便资金发放，因所需资金实行分级管理，高龄津贴只能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发放。

感谢您对养老服务的关心和支持,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: 于江

联系人: 吴棣

联系电话: 3959347

2021年6月26日



